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奥普特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特有限	指	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东莞赛视	指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奥普特	指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普特	指	OPT Vision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奥普特	指	OPT Machine Vision GmbH，系香港奥普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日本奥普特	指	VST株式会社，系香港奥普特于日本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千智投资	指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至兴臻泰	指	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GRANDWAY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李茂波于2016年9月8日签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境外下属企业及/或部分涉外事项报告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5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58-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部门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行使类似职权的机构,或更名后的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行使工商登记等类似职权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比利时	指	比利时王国
日本	指	日本国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1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奥普特有限依法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85.5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62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部发行完毕，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7.567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85.56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247.5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国



GRANDWAY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奥普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9811）；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至兴臻泰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JS586），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千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千智投资及发行人股东宁波超兴均为其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且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千智投资、宁波超兴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二年来，卢治临、卢盛林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奥普特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行为真实、有效，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3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于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奥普特，香港奥普特于德国、日本各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此外，德国奥普特在比利时设立一家分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除日本奥普特未从事实际业



GRANDWAY

务外，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的业务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机器视觉软硬件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

2.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学亮、千智投资。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东莞赛视、惠州奥普特、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香港奥普特、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李茂波、柳新民、刘强、周雪峰、范西西、肖元龙、郑杨舟、叶建平。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永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市仁智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智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中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金鳌科技园有限公司、东莞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上市企业联合会。

6.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



GRANDWAY

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利光电有限公司。

8. 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广东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佳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洞见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诚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瑞科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董事刘辛、独立董事胡选子和韩国文以及监事张华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存内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GRANDWAY

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2019年2月21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奥普特持有的第12772466号商标。2019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12772466号第11类“奥普特”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6041号），驳回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普特已就该商标复审事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答辩，该商标尚处于撤销复审阶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奥普特持有的第12772466号商标无效。2020年1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2772466号商标“奥普特”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019526号），对12772466号商标“奥普特”予以无效宣告。发行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20）京73行初4750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上述商标无效宣告的裁定暂未生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或预计达到）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合同等，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于2018年1月收购惠州奥普特41.965%股权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上述资产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



GRANDWAY

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奥普特有限共计发生过 5 次增资扩股，奥普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发生 1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部门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除2017年10月16日和2018年4月19日因逾期申报被处罚款50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在2017年10月16日及2018年4月19日受到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为5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承诺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等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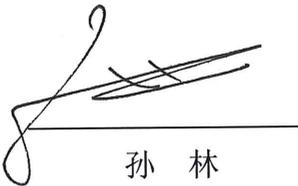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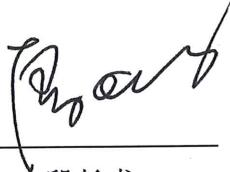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年5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6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52号”《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询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卢治临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3.08%的股权，卢盛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2.12%的股权，卢治临、卢盛林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85.1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确双方对奥普特的共同控制关系，2020 年 4 月 2 日，卢治临和卢盛林签署《共同控制协议》。2020 年 4 月 2 日，许学亮、千智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许学亮系卢治临、卢盛林姐姐之配偶，持有千智投资 10.5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千智投资持有发行人 7.76%的股权，许学亮持有发行人 9.71%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上述《共同控制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共同实际控制人卢治临与卢盛林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就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5.19%的股权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许学亮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通过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共同控制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查验，以及本所律师对卢治临、卢盛林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卢治临与卢盛林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共同控制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 双方（卢治临与卢盛林）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身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达成双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奥普特的研发、技术事项以卢盛林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其余事项均以卢治临的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

2.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奥普特的研发、技术事项以卢盛林意见进行表决，其余事项均以卢治临的意见进行表决。

3. 双方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达成双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奥普特的研发、技术事项以卢盛林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其余事项均以卢治临的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

（二）就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5.19% 的股权的重大事项提示



经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5.19% 的股权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5.1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96.0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72.02%，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整体经营决策与投资计划、股利分配政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许学亮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 许学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许学亮填写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对外投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许学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千智投资；许学亮持有千智投资 10.5646%财产份额并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千智投资及许学亮的确认、千智投资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千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千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许学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许学亮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许学亮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人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人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本人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GRANDWAY

(3) 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许学亮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监管规定的情形。

3. 许学亮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相关承诺

许学亮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许学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仅有千智投资，千智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许学亮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将许学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问询函》问题 2.2）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奥普特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该等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律师工作报告，香港奥普特设立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奥普特是否需要补办发改委备案手续，相关补办情况；（2）各境外子公司设立和变更是否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及外汇管理相关程序，设立、存续、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就投资香港奥普特补办发改委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

1. 香港奥普特设立和变更存在程序瑕疵

奥普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奥普特，且发行人于 2016



GRANDWAY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香港奥普特投资总额变更，变更为 422.425527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9 号令，以下简称“发改委 9 号令”，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因此，设立香港奥普特及香港奥普特投资总额变更应在广东省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奥普特有限及发行人未就设立香港奥普特及香港奥普特投资总额变更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2. 相关备案手续无法补办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发行人负责办理对外投资业务人员的访谈，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向广东省发改委致电咨询补办备案事宜，广东省发改委表示对未按照发改委 9 号令办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发改部门对此没有补办的法定程序，无法补办备案手续。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得到回复意见为，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无补备案程序，如公司后续对境外公司有新的投资行为，公司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发改委 11 号令”）的要求向发改部门提交资料并办理备案。因此，发行人目前无法就上述事项补办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香港奥普特最新增资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备案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根据发改委 11 号令向广东省发改委提交了向香港奥普特增资的申请，拟将原投资总额变更为 533.812111 万元。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发的“粤发改开放函[2020]126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增资香港奥普特项目予以备案。



GRANDWAY

4. 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广东省

发改委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关于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通知或告知，亦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投资设立香港奥普特及香港奥普特投资总额变更未履行广东省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二）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1. 各境外子公司设立和变更应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的相关文件、投资款支付凭证、德国法律意见书及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奥普特；香港奥普特于德国、日本各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发行人就该等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变更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如下表：

公司名称	项目	商务部门备案	外汇登记	发改委备案
香港奥普特	设立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74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未办理
	投资总额变更为422.425527万元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1037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未办理
	投资总额拟变更为533.812111万元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40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正在办理	已备案
德国奥普特	设立	已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日本奥普特	设立	已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注：2020年发行人拟对香港奥普特进行增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 香港奥普特

香港奥普特设立及变更应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一）”**所述。

(2) 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

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系香港奥普特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设立的子公司。

① 发改部门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香港奥普特对外投资款支付凭证、德国法律意见书及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奥普特董事钟晓、香港奥普特原董事卢治临的访谈，香港奥普特设立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的资金来源均为香港奥普特的经营利润，不涉及境内企业投入资产、权益，也不存在境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因此，发行人通过香港奥普特以其利润境外再投资设立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无需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② 商务部门相关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商务合字[2015]20 号，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将中方协议投资额低于 1 亿美元或非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的备案委托地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再投



GRANDWAY

资实体企业的，境内主体应填写《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所属权限内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香港奥普特对外投资款支付凭证、德国法律意见书及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奥普特董事钟晓、香港奥普特原董事卢治临的访谈，德国奥普特和日本奥普特系发行人利用其境外企业的经营利润再投资的实体企业，属于《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的“中方协议投资额低于1亿美元且非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因此，发行人应填写《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东莞市商务局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市商务局业务办理回执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3日），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已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和2019年4月2日向东莞市商务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广东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发行人新设立再投资企业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的“审批状态”均为“已办结”。据此，发行人已完成香港奥普特境外再投资设立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的商务部门报告程序。

③ 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据此，香港奥普特设立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香港奥普特的设立和2016年变更投资总额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发改委9号令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以及发行人2020年拟增资香港奥普特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变更均履行了所需的境外投资备案、报告程序、外汇管理相关手续。



GRANDWAY

2. 各境外子公司设立、存续、经营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1）香港奥普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奥普特的设立符合香港的《公司条例》；香港奥普特之股份（/股本）及其变更方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香港奥普特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 4 月 3 日），香港奥普特经营范围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奥普特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而且近三年该公司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期间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2）德国奥普特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奥普特的成立被认为是有效且符合相关的法律；德国奥普特的存续和商业活动是合乎法律的；至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德国奥普特尚未收到任何关于其必须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的规定或任何法定的决定、命令或判决终止业务或解散的信息；德国奥普特所进行的业务无需特别许可证或资格证书。

根据比利时法律意见书，德国奥普特比利时分公司已根据比利时公司法合法注册成立；该分公司的业务是专业相机的研发和制作，该项业务符合比利时法律；该分公司有效存续，且无需根据任何法定机构迄今为止的决定、命令或判决而中止或解散。

（3）日本奥普特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奥普特是根据日本《公司法》成立的合法公司；日本奥普特有效存在，且无需根据其组织大纲/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或判决终止或解散；日本奥普特的经营符合日本的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奥普特、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设立、存续、经营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GRANDWAY

三、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问询函》问题 2.3）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普特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最近一年净利润为-108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除香港奥普特外，其余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惠州奥普特 2017 年即成立目前尚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在无实际经营情况下最近一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2）除香港奥普特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为微利及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

（3）香港奥普特留存利润较高的原因，香港奥普特是否主要从事离岸贸易，是否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关于从事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

（4）上述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主要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5）部分企业 2019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香港奥普特留存利润较高的原因

经发行人确认，香港奥普特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作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平台，主要职能包括从事机器视觉产品的销售；负责支付海外子公司的运营费用、海外人员的薪酬。

经查阅香港奥普特单体财务报表，香港奥普特 2017-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6 万元、626.65 万元、1,482.5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及财务负责人叶建平的访谈，考虑到香港奥普特需要承担其自身以及德国奥普特、比利时分公司、日本奥普特等海外机构的运营费用、相关人员薪酬等，海外运营及人工费用较高；且发行人仍处于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完善海外研发网点阶段，相关支出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为香港奥普特预留了一定利润。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奥普特留存部分利润，系满足其必要的运营需求。

（二）香港奥普特无需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备案

根据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意见》（以下简称“《税务意见》”），在香港税务条例等规则中，并没有就“离岸贸易”作出法律定义，香港税务局对从事离岸贸易的公司，并没有要求其办理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税务意见》，香港的税收体系是遵循来源地课税原则来判定利润是否须要缴纳利得税；根据《税务条例》第 14 条对利得税的规定，每一个人（包括法人）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均应就其来源于香港的利润缴纳利得税；公司是否须要缴纳利得税，是决定于三大原则：（一）公司是否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商业；（二）这些行业、专业或商业有没有利润；及（三）这些利润是否来源自香港；而税务条例并没有就何谓“来源于香港的收入”作出明确的定义。利得税纳税义务人可申请离岸利润免税，申请是否获香港税务局批准，视乎申请人是否能够提供足够的事实证据支持利润不是来源自香港经营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奥普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得税报税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奥普特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其全部利润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提交香港税务局，缴交利得税，香港奥普特 2019 年度利得税申报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进行。

根据《税务意见》，香港奥普特的营业利润已申报为源自香港及缴交香港利得税，并没有申请离岸利润免税；若香港奥普特申请离岸利润免税，申请是否获税务局批准，视乎香港奥普特是否能够提供足够的事实证据支持利润不是来源自香港经营的业务，若税务局认为证据不足，便不会接纳离岸利润的申请；香港奥普特是否提出离岸利润申请免税是由管理层决定，只要按时申报利得税报税表及缴付税款，香港奥普特没有违反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香港奥普特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没有显示到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信息或证据。

综上，在香港税务条例等规则中，并没有就“离岸贸易”作出法律定义，香港税务局对从事离岸贸易的公司，并没有要求其办理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的强制性要求；香港奥普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已申报为源自香港且缴交香港利得税，2019 年度利得税申报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进行，并没有申请离岸利润免税，香港奥普特未违反香港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3）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存在一次增资与一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新增股东长江晨道、宁波超兴、至兴臻泰。其中长江晨道、宁波超兴系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至兴臻泰系从发行人股东李茂波处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与长江晨道、宁波超兴、至兴臻泰之间是否约定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如存在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宁波超兴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2 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承诺。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2、之 10 的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波超兴、至兴臻泰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1.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波超兴之间约定的对赌条款及清理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波超兴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超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波超兴之间存在关于发行上市时间及未按时完成发行上市的对赌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p>第 3.3 条 (回购条款)</p>	<p>如果公司未能在于投资人（即长江晨道和宁波超兴）支付完毕增资款后 3 年内完成 IPO（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一旦投资人要求，公司应以减资等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增资款本金按年化 10% 利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计息期间为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投资人如依据本条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应于其支付完毕增资款后第四年内提出，超过该期限的，投资人不再享有前述约定的主张公司回购的权利。</p>
<p>第 3.4 条 (回购解除及恢复条款)</p>	<p>(1) 各方进一步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30 日起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更早之日起，投资人根据 3.3 条享有的回购权利于该等日期终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通过审核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的，则 3.3 条重新生效。</p> <p>(2) 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对于 3.3 条的约定有更加严格的规定或指导意见，各方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或指导意见对 3.3 条的约定进行变更、修订。</p>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因此，根据《投资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协议》关于发行人回购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投资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恢复条款主要针对的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能通过审核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形，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成功上市，该恢复条款将不会履行。

根据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根据《投资协议》第 3.3 条享有的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利已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30 日起终止；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等机构与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2. 至兴臻泰与李茂波之间存在的对赌条款及清理情况

根据至兴臻泰与李茂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李茂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0.194%）以 776 万元转让给至兴臻泰，至兴臻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但至兴臻泰与李茂波之间存在关于发行上市时间及未按时完成发行上市的对赌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四条第 5 款 (回购条款)	如果标的公司未能于乙方（即至兴臻泰）支付完毕转让款后 3 年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则一旦乙方要求，甲方（即李茂波）应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股份转让款本金按年化 5% 利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实际收到的税后分红金额，计息期间为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乙方如依据本条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应于其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后第四年内提出，超过该期限的，乙方不再享有前述约定的主张甲方回购的权利。
第四条第 6 款 (回购解除及恢复条款)	各方进一步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30 日起或乙方书面同意的更早之日起，乙方根据第四条第 5 款享有的回购权利于该等日期终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通过审核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的，则第四条第 5 款重新生效。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6 款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李茂波回购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6 款约定的恢复条款主要针对的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能通过审核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形，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成功上市，该恢复条款将不会履行。

根据至兴臻泰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6 款享有的要求李茂波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利已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30 日起终止；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机构与李茂波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与李茂波、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李茂波与至兴臻泰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投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后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宁波超兴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2 的相关规定出具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东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根据宁波超兴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宁波超兴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超兴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2 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三）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2、之 10 的相关规定全面核查

1. 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

（1）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长江晨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长江晨道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168.71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275%。长江晨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认缴出资额	315,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19日至2047年6月18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根据长江晨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9	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100	100.00	—

根据长江晨道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长江晨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970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3日至2047年5月2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JE262
出资结构	关朝余出资 69% 王国华出资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长江晨道已于2017年11月2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X9811）；长江晨道的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227）。



②宁波超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宁波超兴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宁波超兴现持有发行人16.855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725%。宁波超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根据宁波超兴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宁波超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锟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吴岑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宁波超兴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宁波超兴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宁波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锟，其基本信息如下：



GRANDWAY

普通合伙人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黄锟	中国	无	35220119791025****	宁德市蕉城区

③至兴臻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至兴臻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至兴臻泰持有发行人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94%。至兴臻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330
认缴出资额	81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文化传媒、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CY538M

根据至兴臻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至兴臻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27	普通合伙人
2	周靖波	215.00	26.38	有限合伙人
3	刘建辉	100.00	12.27	有限合伙人
4	李梅	100.00	12.27	有限合伙人
5	李素霞	100.00	12.27	有限合伙人
6	易娜	100.00	12.27	有限合伙人
7	熊劲	100.00	12.27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根据至兴臻泰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至兴臻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至兴臻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东塔楼 18 楼 1821 房
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0125235G
出资结构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9.00%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16.20% 珠海至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80% 湖南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至兴臻泰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JS586）；至兴臻泰的管理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7974）。

（2）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长江晨道、宁波超兴、至兴臻泰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相关《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茂波，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由于长期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李茂波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0.194% 的股份系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



GRANDWAY

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认购数量 (万股)	每股价格 (元/股)	增资款/转 让款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长江晨道	增资	168.7113	64.67	10,910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宁波超兴	增资	16.8557	64.67	1,090	
3	至兴臻泰	受让	12.0000	64.67	776	

(3) 新增股东取得股权的真实性及关联关系

① 新增股东取得股权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及李茂波的确认、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出具的《确认函》《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李茂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7月25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长江晨道与宁波超兴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至兴臻泰受让李茂波股份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出具的《确认函》《声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新增股东中长江晨道、至兴臻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依法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宁波超兴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出资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宁波超兴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查验,宁波超兴为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且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宁波超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具备《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系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持有的新增股份应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长江晨道及宁波超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至兴臻泰系从发行人股东李茂波处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李茂波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至兴臻泰从李茂波受让的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的所持股份进行锁定。至兴臻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规定。

2. 关于机构股东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至兴臻泰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波超兴及李茂波与至兴臻泰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投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后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

五、关于下游客户与主要产品（《问询函》第 7.2 题）

7.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繁杂，产品使用者对产品的要求各异，公司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与客户的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定制化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相关技术应用于其他现有及未来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定制化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协议中未约定定制化产品知识产权归属的情形，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总监卢盛林，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未在协议中约定定制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该等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发行人为客户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与该等客户合作开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据上，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未在协议中就定制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在该等未作约定的情形下，结合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的开发模式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2. 协议中约定了定制化产品知识产权归属的情形，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协议约定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及订单，该等协议及订单中约定了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的情况如下：

(1) APPLE OPERATIONS LTD. (以下简称“苹果公司”)

根据苹果公司订单随附的《PURCHASE AGREEMENT 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①源于或涉及到根据采购订单所履行的服务的“工作成果”归属于苹果公司；②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给苹果公司但未经苹果公司设计、定制或修改的标准产品不构成工作成果；③完全是由发行人在其非工作时间制作完成，未借助任何设备、物资、设施、或商业秘密或苹果公司机密资料的，工作成果归发行人，除非 (i) 此类工作成果涉及苹果公司业务、或苹果公司预



GRANDWAY

先进行的实际或可证实的研究或开发，或（ii）此类工作成果源于发行人为苹果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务。

因此，发行人为苹果公司提供有关服务时产生的工作成果、涉及苹果公司业务或苹果公司预先进行的实际或可证实的研究或开发的工作成果的相关权利应归属于苹果公司；但发行人销售给苹果公司的标准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2）OMR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欧姆龙”）

报告期内，欧姆龙委托发行人开发一款定制光源，双方签署了《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欧姆龙和/或发行人的一名或多名员工在该协议期限内和履行该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单独或共同作出的任何想法、设计、概念、技术、发明、发现或改进，以及开发作品的版权（包括原作者对衍生作品的权利以及对已创作作品的翻译和改编权），均归欧姆龙所有。

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协议期限内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定制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欧姆龙。

（3）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姆龙”）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欧姆龙签署的《基本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管理人员及员工等单独或者与上海欧姆龙的管理人员及员工共同作出发明创造或者作品的，如该发明创造或者作品涉及此前上海欧姆龙提供的图纸、规格明细、资料、供给部材、模具等以及其信息的或者口头披露的技术信息的，该等发明创造或者作品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于上海欧姆龙。

因此，发行人单独或与上海欧姆龙共同作出发明创造或完成作品的，如该发明创造/作品涉及此前上海欧姆龙提供的图纸、规格明细、资料、供给部材、模



具等以及其信息的或者口头披露的技术信息的，该发明创造/作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上海欧姆龙所有。

（4）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

根据发行人与博众精工签署的《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博众精工提供或双方共同研发的规格、制程、技术（包含但不限于软件逻辑以及机械设计与构造）全部知识产权归博众精工所有。

因此，博众精工提供的或和发行人共同研发的规格、制程、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博众精工所有，发行人独立研发或发行人原有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据上，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知识产权归属的情形，该等情况下，相关知识产权按照协议的具体约定确定。

（二）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相关技术的应用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协议未有约定，或者依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相关技术应用于其他现有及未来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总监卢盛林、光源研发部负责人，针对与客户在协议中约定了定制化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的，发行人仅可以在客户许可范围内应用相关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总监卢盛林的访谈，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一般系根据客户需求，在发行人已有自主研发产品基础上进行修改、改进或调整，不涉及发行人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转移；发行人为不同客户定制的解决方案系基于特定行业、特定设备和特定应用场景，不可进行简单复制。因此，关于定制化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清晰；发行人与客户协议中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及协议约定发行人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其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其应用于其他现有及未来产品；发行人与客户协议中约定了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的，发行人仅可以在客户许可范围内应用相关技术，但考虑到该等定制一般不涉及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转移，该等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商标争议（《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在第 11 类“非医用紫外线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的注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无效。奥普家居于 2019 年先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宣告“奥普特”商标无效的申请。对于撤销申请，经发行人答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做出驳回申请决定，对方已提起复审；对于宣告无效申请，发行人未收到答辩通知，错过答辩期，被裁定无效，发行人将就此事提起诉讼。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产品上主要使用的商标为“OPT”和“SCI”，该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并非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发行人仅在少部分紫外线相关产品上使用该商标，且该等产品并非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上述事项不会对产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也不会影响公司字号使用。

请发行人披露：就上述商标争议相关事项作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复审与诉讼的最新进展；（2）发行人使用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的具体产品及其对应的销售收入与占比，相关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3）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公司字号使用的客观依据，进一步论证上述商标争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争议商标复审与诉讼的最新进展

1. 发行人处于撤销复审程序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就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复审事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答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尚处于撤销复审阶段。

2. 发行人被申请无效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就争议商标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 73 行初 4750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根据该案件受理通知书，发行人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件已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经发行人确认，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综上，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争议商标复审与诉讼尚在进行中。

（二）发行人使用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的具体产品及其对应的销售收入与占比，相关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

1. 使用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占比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2020 年 7 月 21 日），争议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11 类“非医用紫外线灯”等。经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使用争议商标产品开票明细，发行人仅在光源产品中少部分紫外线相关产品使用争议商标。



GRANDWAY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使用争议商标产品的销售订单、送货单、发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争议商标产品的销售额及其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争议商标商品 销售额(元)	营业收入(元)	争议商标商品销售 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54,191.44	302,611,884.95	0.02
2018	210,210.75	422,130,978.89	0.05
2019	124,657.42	524,618,602.58	0.02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争议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低。

2. 相关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发行人使用争议商标的产品及使用的主要商标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仅在少量紫外线相关产品上使用争议商标，使用争议商标的产品客户需求量小、销售金额低，未来发行人也无计划扩大使用争议商标的产品的范围；

(2) 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系第 5987846 号商标“OPT machine vision”、第 12677905 号商标“SCI”；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该等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机器视觉部件，属于工业品而非消费品，客户采购产品主要考察产品的性能、质量、价格以及发行人的供货能力、售后服务、历史业绩、业界口碑等。通常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并不是其客户考量的主要因素，发行人使用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销售，其业务也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

因此，如争议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使用争议商标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争议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

(三) 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公司字号使用的客观依据,进一步论证上述商标争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公司字号使用的客观依据

(1) 商标和字号的概念

商标和字号都是企业的重要识别性标识,二者都属于经国家有权主管机关登记或注册方能合法取得的权利,但二者取得的法律依据、主管机关不同。

注册商标的主要功能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注册商标专用权是依据《商标法》、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所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商标法》”)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字号是区别不同商事主体的名片,是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所取得的。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2) 字号独立于商标,商标裁定结果不必然影响字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企业商号权与商标专用权产生权利冲突解决的建议》的答复:



GRANDWAY

“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分属不同法律范畴。依据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商标专用权属于知识产权，企业名称权属于人格权，分由不同法律法规予以规制。商标注册申请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企业名称登记依据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商标由文字、图形、颜色等各种要素构成，是用来区别不同经营者的品牌或服务的标记。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用以区别不同市场主体，其中的字号是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是区别不同企业的主要标志。

对于在后企业名称侵犯在先商标权的，属于经营者在企业名称使用过程中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依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定和解决。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完善了混淆行为的规定，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增加了第（四）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企业名称在使用过程中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规定：“企业名称因突出使用而侵犯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依法按照商标侵权行为处理；企业名称未突出使用但其使用产生市场混淆、违反公平竞争的，依法按照不正当竞争处理。”

据此，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字号权）为两类平行的权利，商标权主要界定自身产品或服务与其他方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区别性或差异性，而企业名称权（字号权）为将本商事主体（企业）与其他商事主体区分的方式和手段。根据上述答复和意见，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字号）是不同的法律规范的范畴，对于字号因突出使用或未突出使用但其使用产生市场混淆、违反公平竞争的，才会导致字号侵犯商标权或者构成反不正当竞争。



GRANDWAY

因此，字号相对于商标权而言，有一定的独立性，商标权裁定结果并不必然影响字号的使用。

(3) 发行人依法享有“奥普特”字号的专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奥普特有限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011264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奥普特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之日起使用“奥普特”字号，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亦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字号“奥普特”自其成立至今一直未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企业设立登记，已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奥普特”为发行人字号，系发行人名称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名称“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发行人在其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名称的专用权。

(4) 发行人“奥普特”的字号使用不构成侵犯在先商标权利且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规定：“企业名称因突出使用而侵犯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依法按照商标侵权行为处理；企业名称未突出使用但其使用产生市场混淆、违反公平竞争的，依法按照不正当竞争处理。”



GRANDWAY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0]第0000019526号”《关于第12772466号“奥普特”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无效裁定》”），奥普家居主张申请在先的商标的情况如下：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730979	奥普	1993年09月04日
5663506	奥普	2006年10月16日
6761106	奥普顶级	2008年06月02日
6820614	奥普卫浴集成	2008年07月03日
7042612	奥普百兹尼	2008年11月07日

上述部分商标的注册时间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字号核准时间，但发行人的字号不构成对其在先商标权的侵犯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①发行人不存在突出使用字号侵犯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盛林、卢治临，发行人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主要产品一直使用的商标为“OPT machine vision”、“SCI”；在多年经营中字号“奥普特”仅是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整体使用，发行人未将“奥普特”从企业名称中单独区分出来，在字体、大小、颜色等方面较企业名称的其他文字特别突出醒目地进行使用，或在使用争议商标的产品上突出使用。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突出使用字号侵犯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②发行人使用“奥普特”字号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确定的混淆行为包括：“（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GRANDWAY

经查阅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主要产品系浴霸、集成吊顶，属于家居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机器视觉行业。

根据前述《无效裁定》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决，其认为争议商标（文字“奥普特”）与奥普家居商号文字构成尚有一定区分，不能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奥普家居关于争议商标侵犯其在先商号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据此，发行人与奥普家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属行业有较大差别，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使用字号不构成市场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广东法院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查询日（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不存在企业名称与他人商标权的争议或纠纷。

据此，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奥普特”字号。

2. 上述商标争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商标争议存在法律风险

如争议商标无效案件发行人败诉，争议商标的无效宣告裁定将生效。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据此，发行人争议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存在被视为自始不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及发行人确认，奥普家居已就不予撤销争议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争议商标存在被裁定撤销的风险。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五条，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2）上述商标争议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争议商标并非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商标争议/（二）/2.”所述，发行人仅在少



量紫外线相关产品上使用争议商标，且争议商标并非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OPT machine vision”、“SCI”权属不存在争议。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争议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商标争议/（二）/2.”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争议商标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收入并非来源于使用争议商标的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争议商标无重大依赖。

③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工业品，商标对客户的采购决策影响较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商标争议/（二）/2.”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机器视觉部件，属于工业品而非消费品，客户采购产品主要考察产品的性能、质量、价格以及发行人的供货能力、售后服务、历史业绩、业界口碑等。通常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并不是其客户考量的主要因素，发行人使用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销售，其业务也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商标对客户的采购决策影响较小。

据此，发行人上述商标争议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奥普特”字号；争议商标存在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法律风险；上述商标争议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未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认证证书（《问询函》第14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RANDWAY

分别将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9月15日届满。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2）上述认证证书到期后是否能够办理续期，相关续期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未能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1. 发行人相关认证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形及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截至《问询函》核发日，发行人持有的即将到期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到期日期
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15	发行人	2020.07.10
2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89	发行人	2020.09.1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分别为“自动化系统、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的光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自动化系统、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的附属视觉配件的销售服务”，适用于发行人生产及经营的所有产品。

2. 相关认证证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视觉控制系统等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的规定，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无须取得强制认证。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自愿性认证；根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原则，任何组织都可提出申请。同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认证证书系为了提高公司管理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而申请，该证书系非强制性认证证书，非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据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认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发行人生产及经营的所有产品，但其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二）上述认证证书到期后是否能够办理续期，相关续期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未能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认证证书办理完成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到期日期
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15	发行人	2021.07.10
2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89	发行人	2021.12.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手续已经完成办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于合作研发（《问询函》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华南理工大学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研发成果生产或销售产品的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及相关研发成果；（2）发行人能否单独实施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是否需要额外支付费用。



GRANDWAY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及相关研发成果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华南理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委托华南理工研究“面向3C产业的机器视觉技术项目”（以下简称“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华南理工进行合作研发项目研究开发工作。2019年6月22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委托合同》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华南理工、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卢盛林，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开展，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技术秘密等）；发行人与华南理工的博士后联合培养工作已经开展，双方正积极推进奥普特博士后工作站的申请和建设。

（二）发行人有权单独实施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根据华南理工、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卢盛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技术秘密等）。

根据《补充协议》，因履行《委托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归发行人、华南理工双方共同所有，因此作为共有人，发行人有权使用合作研发项目研究开发成果中的技术。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因履行《委托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技术秘密等），乙方（华南理工）自愿放弃以



GRANDWAY

下权利：1.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研究开发成果生产或销售产品；2. 分享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研究开发成果生产或销售产品获得的利益；3. 在上述研究开发成果形成的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4. 专利实施许可权及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据此，发行人作为合作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合作研究成果相关技术，鉴于华南理工已经放弃了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研发成果产生的相关利益、放弃了专利实施许可权，发行人无需向其支付费用。

同时，根据华南理工出具的确认，鉴于发行人已按《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完毕合作研发项目的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如合作研发项目未来产生研究开发成果，发行人在使用研究开发成果时，有权单独实施合作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无需向华南理工支付任何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开展，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技术秘密等）；如《委托合同》未来产生研究开发成果，发行人有权单独实施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九、关于惠州奥普特土地使用权（《问询函》第 24.1 题）

24.1 招股说明书披露，惠州奥普特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出于用地储备需要收购佳福服装（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福服装”）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佳福服装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奥普特，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4,120.50 万元，占惠州奥普特注册资本 58.035%，佳福服装以其拥有的上述二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认缴出资 2,979.50 万元，占惠州奥普特注册资本 41.965%。2018 年 1 月 29 日，惠州奥普特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由发行人购买佳福服装持有的惠州奥普特 41.965% 的股权。同日，佳福服装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福服装将其持有惠州奥普特 41.965% 的股权，共 2,979.50 万元出资额，以 3,4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惠州奥普特未从事任何生产，发行人亦无计划于惠州奥普特该二宗土地上实施



GRANDWAY

募投项目的计划。根据公开资料，佳福服装成立于 2005 年，为筹办企业，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唯一股东系黄建明，因关联企业失信被限制高消费。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与佳福服装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奥普特后收购奥普特股权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经济性、合理性；（2）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未进行建设开发且无计划于其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惠州奥普特的业务开展计划及具体进展；（3）结合佳福服装唯一股东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说明取得原属于佳福服装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追索的风险，相关土地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4）佳福服装的业务开展情况，上述二宗土地使用权的来源，佳福服装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与佳福服装合资设立惠州奥普特的相关协议文本及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与佳福服装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奥普特后收购惠州奥普特股权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经济性、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卢治临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出于未来扩大生产规模需求并结合发展战略考虑，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储备用地。经介绍，发行人得知佳福服装（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福服装”）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其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与佳福服装唯一股东黄建明接洽并商谈土地使用权购买事宜，黄建明提出向发行人出售佳福服装 100% 股权。经发行人调查了解，佳福服装唯一股东黄建明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存在被吊销的情形，且佳福服装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发行人认为直接收购佳福服装 100% 股权无法完全排除佳福服装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的可能



GRANDWAY

性。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与黄建明商议通过成立一家新公司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注入新公司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避免直接收购佳福服装股权导致的发行人承担佳福服装的负债、或有负债、潜在担保责任的风险，通过与佳福服装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奥普特后收购惠州奥普特股权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具有经济性、合理性。

（二）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未进行建设开发且无计划于其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惠州奥普特的业务开展计划及具体进展

1. 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卢治临，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出于未来扩大生产规模需求并结合发展战略考虑，拟将其作为公司生产储备用地。

2. 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未进行建设开发且无计划于其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卢治临，发行人的管理总部、工厂均设在东莞市长安镇，发行人主要人员亦在东莞市长安镇，因此，发行人更倾向于在东莞市建设生产基地及管理总部；在计划购买土地时（2017年10月），东莞市附近没有合适的地块，故经人介绍后选择在惠州购买土地作为生产储备用地。在购得佳福服装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仍继续积极在东莞市寻求生产经营用地。2018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签订《东莞市长安镇重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取得在东莞市长安镇获取土地使用权的机会，之后，发行人一直与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沟通落实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直至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0]07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长安镇新民社区宗地编号为2020WT05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规划及其于东莞市长安镇取得的

土地使用权情况，发行人取得惠州土地使用权后暂未进行建设开发且无计划于其上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3. 惠州奥普特的业务开展计划及具体进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卢治临，惠州奥普特目前仅作为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暂未开展具体业务，待发行人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且东莞主要生产厂区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时将启用惠州奥普特开展相关生产工作。

（三）发行人取得原属于佳福服装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追索的风险，相关土地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惠州奥普特取得原属于佳福服装两宗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根据惠州奥普特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交易协议、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佳福服装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惠州奥普特取得原属于佳福服装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1）2017年12月1日，佳福服装与发行人签订《惠州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佳福服装以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资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惠州奥普特。

（2）2017年12月8日，惠州市广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公司出具“（惠州市）广信（2017）（估）字第1208QQ0234号”《土地估价报告》（以下简称“《土地估价报告》”），于估价期日（2017年12月4日），佳福服装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总地价为2,979.5274万元。

（3）2018年1月29日，惠州奥普特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由发行人购买佳福服装持有的惠州奥普特41.965%股权。同日，佳福服装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福服装将其持有惠州奥普特全部股权以3,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系在土地估价基础上双方共同商定。

（4）2018年2月11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博国土资（转）字[2018]116



号”“博国土资（转）字[2018]117号”《关于佳福服装（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佳福服装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奥普特。

（5）2018年3月12日，惠州奥普特取得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向惠州奥普特核发的“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8号”《不动产权证》。至此，发行人通过持有惠州奥普特100%股权取得佳福服装原土地使用权。

（6）2018年4月12日、2018年6月13日，惠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完税证明，惠州奥普特已缴纳其取得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契税及印花税。

综上，惠州奥普特取得原属于佳福服装两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履行了纳税义务，合法合规。

2. 惠州奥普特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债权人追索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0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佳福服装唯一股东黄建明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黄建明借款合同纠纷案对黄建明发布“（2016）粤13执733号”《限制消费令》。

②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就刘振科申请执行惠州山力电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对惠州山力电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布“（2019）粤1302执2606号”《限制消费令》，黄建明作为惠州山力电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GRANDWAY

根据佳福服装、黄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以下简称“《调查问卷》”），上述《限制消费令》涉及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的当事人不涉及以佳福服装原二宗土地使用权为担保物或执行财产的情形。自2018年3月12日至《调查问卷》签署日（2020年7月22日），不存在任何债权人、担保权人向佳福服装或黄建明

主张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其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土地估价报告》、相关交易协议及《调查问卷》，发行人取得佳福服装持有的惠州奥普特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450 万元，该转让价格实际为发行人取得佳福服装两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该价格系在《土地估价报告》估价结果（2,979.5274 万元）的基础上，考虑了相关交易税费等成本协商确定。因此，佳福服装不存在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惠州奥普特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任何向发行人或惠州奥普特主张惠州奥普特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或债务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奥普特现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债权人追索的风险。

3. 相关土地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根据《土地估价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佳福服装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惠州奥普特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3,450 万元，该价格系在《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上述两宗土地的估价结果基础上考虑了相关交易税费等成本协商确定。发行人向佳福服装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即取得惠州奥普特 100% 股权从而获得上述两宗土地的所有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发行人取得佳福服装原两宗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土地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GRANDWAY

4. 相关土地出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佳福服装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框架协议》，因该协议项下交易发生的税费均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此，佳福服装与发行人应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惠州奥普特提供的完税证明，惠州奥普特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资与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和印花税。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及转让股权涉及的相关税种的纳税义务人为佳福服装；且根据协议约定佳福服装应自行承担其按照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原属于佳福服装两宗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债权人追索的风险；相关土地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四）佳福服装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上述二宗土地使用权的来源，佳福服装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佳福服装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来源

根据《调查问卷》，截至《调查问卷》签署日（2020年7月22日），佳福服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根据佳福服装与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2005年8月28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调查问卷》，佳福服装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 佳福服装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治临、卢盛林及许学亮填写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卢治临、卢盛林及许学亮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0年7月17日），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佳



GRANDWAY

福服装及其出资人黄建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关于募投用地（《问询函》第 24.3 题）

24.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计划取得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内土地，分别用于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东莞营销服务点建设，其他营销网络中心选址将在实施时采用租赁方式。

请发行人披露：新取得土地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苏州奥普特取得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涉及两宗募投项目用地，分别坐落于东莞市和苏州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权属证书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1	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	正在办理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发行人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3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发行人
4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东侧、七子路北侧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61100号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苏州奥普特
5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奥普特
6	不涉及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注：营销网络中心项目中东莞营销网络中心部分计划于东莞市实施。

（一）坐落于东莞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及落实情况



1. 坐落于东莞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内地块编号为 2020WT055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东莞土地”）的过程如下：

（1）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0073）》，公告以网上交易方式挂牌出让东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东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出让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宗地编号为 2020WT055，宗地面积为 15,097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坐落于长安镇新民社区，用途为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22,650,000 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4）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20WT055 地块土地出让合同信息公示》，将东莞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价款缴清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土地出让款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东莞土地的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印花税、契税。

（6）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过程中尚未发生任何障碍。



GRANDWAY

据此，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东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足额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符合土地政策；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东莞土地的权属证书，该募投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 坐落于东莞的募投用地符合城市规划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在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依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要点》（规字第 2013-13-1010 号），发行人取得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的建设工程的性质为 M1（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功能系工业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拟在上述土地上建设“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系拟在东莞市长安镇内建设标准化的生产厂房和仓库以及配套办公及生活设施。因此，发行人拟在东莞土地上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规划设计要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内募投用地，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上述募投用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坐落于苏州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及落实情况

1. 坐落于苏州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募投用地已落实

经查验，苏州奥普特取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东侧、七子路北侧编号为苏吴国土 2019-WG-12 号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苏州土地”）的过程如下：

（1）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布“苏地网挂（工）[201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以挂牌方式出让苏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GRANDWAY

(2)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苏州奥普特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苏州奥普特竞得苏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苏州奥普特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号为苏吴国土 2019-WG-12 号，宗地面积为 20,000.1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6,720,034 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款收据、完税凭证，苏州奥普特已缴纳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相关印花税及契税。

(5)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苏州奥普特核发“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11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苏州奥普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苏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足额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符合土地政策；且苏州奥普特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用地已经落实。

2. 坐落于苏州的募投用地符合城市规划

根据苏州奥普特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苏州奥普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奥普特持有面积为 20,000.1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东侧、七子路北侧（苏吴国土 2019-WG-12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20000012 号），苏州奥普特位于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东侧、七子路北侧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系建设标准厂房。苏州奥普特拟在苏州土地实施的该等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苏州奥普特拟实施项目的募投用地，苏州奥普特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上述募投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用地已经落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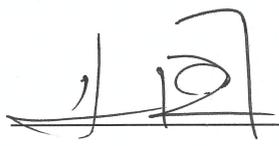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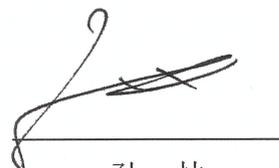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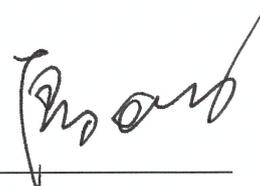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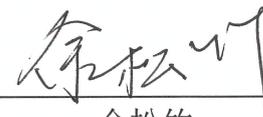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9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583号”《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土地使用权（《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与佳福服装唯一股东黄建明接洽并商谈土地使用权购买事宜，黄建明提出向发行人出售佳福服装 100% 股权。佳福服装唯一股东黄建明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存在被吊销的情形，且佳福服装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发行人认为直接收购佳福服装 100% 股权无法完全排除佳福服装的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的可能性。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与黄建明商议通过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注入新公司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不直接向佳福服装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知晓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且公司本意图购置东莞土地、生产经营地址并不在惠州的情况下，仍购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佳福服装以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行权或被查封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直接向佳福服装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的访谈，发行人与佳福服装股东黄建明洽谈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时，黄建明认为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需要缴纳土地



增值税，出于降低佳福服装税务成本的考虑，黄建明不同意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而是提出向发行人出售佳福服装 100%股权的方案；发行人认为佳福服装设立时间较长，可能存在其他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等风险，亦不同意直接购买佳福服装股权。经多次协商及谈判，双方最终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即通过成立一家新公司并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注入新公司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据此，发行人不直接向佳福服装购买土地使用权系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的需求后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知晓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且公司本意图购置东莞土地、生产经营地址并不在惠州的情况下，仍购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相关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的具体情况

根据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佳福服装原土地使用权证书附记页，以及相关司法文书，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惠州奥普特前，该二宗土地使用权限制及解除情况如下：

两宗土地使用权	抵押/查封情况	抵押注销/查封解除情况	抵押注销记录/查封解除文书
原产权证号“博府国用（2005）第 230012 号”土地使用权（现产权证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4576 号）	抵押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证明号：博府他项（2014）第 1077 号	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销抵押登记	佳福服装原“博府国用（2005）第 23001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附记页
	查封文号：（2016）粤 1322 执 2727 号之二； 查封单位：博罗县人民法院	解除查封	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2016）粤 1322 执 2727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查封文号：（2015）惠城法立保字第 772 号； 查封单位：惠州市惠	解除查封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2016）粤 13 执



	城区人民法院，后转为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3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原产权证号“博府国用(2005)第230013号”土地使用权产权(现产权证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8号)	抵押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登记证明号:博府他项(2014)第1078号	于2018年1月29日 注销抵押登记	佳福服装原“博府国用(2005)第23001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附记页
	查封文号:(2015)惠城法立保字第775号; 查封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后转为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查封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作出的“(2016)粤13执634号”《执行裁定书》
	查封文号:(2017)粤1302财保1067号; 查封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解除查封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的“(2017)粤1302财保1067-1号”《民事裁定书》

2. 发行人在知晓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且公司本意图购置东莞土地、生产经营地址并不在惠州的情况下，仍购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卢治临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与佳福服装、黄建明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框架协议》，截至2017年10月，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认为在上市申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可构成对发行人资产的有利补充，有利于推进上市计划。在计划购买土地时（2017年10月），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主要生产基地东莞市长安镇附近没有合适的地块，且发行人经多次沟通未能取得东莞市长安镇用地指标。考虑到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耗时较长，且异地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还可能涉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谈判等问题。为尽快推动上市申报计划，在得知佳福服装有土地出售意向后，发行人选择在惠州购买土地作为生产储备用地。



GRANDWAY

由于发行人知晓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查封，因此，发行人与佳福服装、黄建明约定设立共管账户（以发行人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该账户需加盖双方指

定代表预留印章方可支取)并分批支付交易价款,分批支付的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偿还佳福服装债务并解除土地相应的抵押及查封,截至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至惠州奥普特前,上述二宗土地的抵押及查封已全部解除。

综上,发行人购置佳福服装二宗土地使用权时已通过交易条件限制等方式规避交易风险,且发行人当时并无途径取得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因此,发行人购置上述土地使用权具有合理性。

(三)佳福服装以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行权或被查封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佳福服装以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1) 佳福服装原单独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佳福服装二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佳福服装为其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无共有人。

(2) 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前相关权利限制已经解除

根据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佳福服装原土地使用权证书附记页及相关司法文书,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至惠州奥普特前,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已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查封已解除。

(3) 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

《公司法》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GRANDWAY

经查阅惠州奥普特工商档案资料,2017年12月1日,佳福服装与发行人签订《惠州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佳福服装以其拥有的两宗

土地使用权出资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惠州奥普特；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依据惠州市广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 2,979.5 万元出资。

据此，佳福服装以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认缴惠州奥普特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佳福服装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框架协议》，因该协议项下交易发生的税费均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此，佳福服装与发行人应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惠州奥普特提供的完税证明，惠州奥普特已缴纳完毕相关土地出资涉及的契税、印花税；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均为佳福服装，且根据协议约定佳福服装应自行承担其按照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5）佳福服装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已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法》规定，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2018 年 3 月 12 日，惠州奥普特取得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4576 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4578 号”《不动产权证书》。据此，佳福服装已将两宗土地过户至惠州奥普特，办理完毕出资涉及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综上，佳福服装以其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2. 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行权或被查封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GRANDWAY

根据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惠州奥普特持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无查封、无异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2020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任何向发行人或惠州奥普特主张惠州奥普特土地使用权权属或债务纠纷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惠州奥普特未收到任何抵押权人要求针对惠州奥普特土地使用权行使抵押权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法院查封其土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惠州奥普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抵押权人行权或被查封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惠州奥普特二宗土地使用权因佳福服装债权人等任何第三人追索、行使抵押权、主张权利或法院查封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惠州奥普特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全额赔偿发行人及惠州奥普特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奥普特两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抵押权人行权或被查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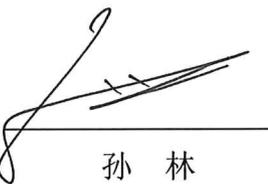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年8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16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49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同时对发行人



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493-1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奥普特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系由奥普特有限依法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奥普特有限 2006 年 3 月 24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完善了组



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深圳分公司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2109
负责人	许学亮
总公司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自动化系统、自动化软件、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WL9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所



GRANDWAY

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东莞市人民检察院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文件、涉及发行人的诉讼文件、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0年7月17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关政策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博罗县支行、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的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东莞市人民检察院网、“百度”、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东莞市人民检察院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



GRANDWAY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85.56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62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8,247.567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85.56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247.5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千智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近三年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



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宁波超兴发生了如下变更：

（一）宁波超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4日向宁波超兴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宁波超兴最新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宁波超兴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宁波超兴的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宁波超兴普通合伙人黄崑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其有限合伙人吴岑出资额由9,900万元变更为19,800万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继续符合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卢治临、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就香港奥普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奥普特所经营的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软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无须申领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而且近三年香港奥普特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期间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 WTS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就德国奥普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奥普特从事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生产，咨询和销售业务，德国奥普特的经营活动没有超出公司章程包含的业务范围，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德国奥普特目前经营合法合规。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 Tiberghien 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就比利时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比利时补充法律意见书”），比利时分公司的业务是专业相机的研发和制作，该项业务符合比利时法律。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 Daiichi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就日本奥普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奥普特尚未从事任何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2017年度	302,584,886.96	302,611,884.95	99.99%
2	2018年度	422,095,192.90	422,130,978.89	99.99%
3	2019年度	524,548,050.12	524,618,602.58	99.99%
4	2020年1-6月	240,310,850.91	240,351,604.01	99.98%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从事有关业务取得的资格或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0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1,706,086.11元。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函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29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工业用地	15,097.16	2020.08.10-2070.06.16	出让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信息(查询日:2020年9月24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奥普特	9	37549838A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		奥普特	40	37556386A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	SmartVision	奥普特	37	37543545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4	SmartVision	奥普特	40	37543554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5	SciSmart	奥普特	7	37543415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6	SciSmart	奥普特	9	37558629A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7	SciSmart	奥普特	11	37544753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8	SciSmart	奥普特	35	37540285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9	SciSmart	奥普特	37	37558651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0	SciSmart	奥普特	38	37541125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1	SciSmart	奥普特	40	37553018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SciMotion	奥普特	35	37547241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3	OPTMACHINEVISION	奥普特	7	37545722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4	OPTMACHINEVISION	奥普特	9	37551801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5	OPTMACHINEVISION	奥普特	11	37564781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6	OPTMACHINEVISION	奥普特	37	37539205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7	MachineVision	奥普特	7	35611025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8	AutoSense	奥普特	7	37554285A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9	MachineVision	奥普特	9	35599774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20	奥普特	奥普特	7	37558809A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①发行人处于撤销复审程序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12772466号商标仍处于撤销复审阶段。

②发行人被申请无效的商标

根据“（2020）京73行初4750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2772466号“奥普特”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019526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予支持发行人撤销该裁定的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已获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点胶针头的校准装置	ZL201920360944.8	实用新型	2019.03.20	2029.03.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快速响应触发信号电路	ZL201920685213.0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线性聚光光源装置	ZL201920723720.9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9.05.1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凹状工件视觉检测系统	ZL201920722788.5	实用新型	2019.05.20	2029.05.1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多方位检测装置	ZL201920843218.1	实用新型	2019.06.05	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镜头光阑安装治具	ZL201920931725.0	实用新型	2019.06.20	2029.06.1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面光源	ZL201920976911.6	实用新型	2019.06.25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镜头接口	ZL201921017667.7	实用新型	2019.06.13	2029.06.1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成像装置	ZL201921097152.2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高解析度定焦镜头	ZL201921131559.2	实用新型	2019.07.18	2029.07.1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高解析度镜头	ZL201921132640.2	实用新型	2019.07.18	2029.07.1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多方位检测装置	ZL201921132635.1	实用新型	2019.07.18	2029.07.1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低畸变线扫镜头	ZL201921213923.X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29.07.2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光源照度值的自动测量装置	ZL201921426585.8	实用新型	2019.08.30	2029.08.2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线性光源装置	ZL201921311437.1	实用新型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表面检测的光源装置	ZL201921311493.5	实用新型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内曲面检测光源装置	ZL201921721353.5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9.10.14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弧形线扫光源装置	ZL201921472325.4	实用新型	2019.09.05	2029.09.04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曲面检测光源装置	ZL201921548954.0	实用新型	2019.09.18	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缆绳视觉检测模组	ZL201921461948.1	实用新型	2019.09.04	2029.09.03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奥普特	一种大视场机器视觉镜头	ZL201920519970.0	实用新型	2019.04.17	2029.04.16	原始取得	无
22	苏州奥普特	一种瓶装液体异物检测系统	ZL201920700845.X	实用新型	2019.05.15	2029.05.14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平台(查询日:2020年9月24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工业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软件 V3.0.2003.0	2020SR0514898	软著登字第5393594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03.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工业应用机器视觉软件 V3.1	2020SR0523922	软著登字第5402618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0.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机器视觉结构光三维重构软件 V1.0	2020SR0523542	软著登字第5402238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0.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



GRANDWAY

拥有的新增授权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生效日/注册日
1	optmv.de	德国奥普特	2023.05.17	2020.05.18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2,044.15 元、1,472,595.34 元、1,568,377.85 元。

(二)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成都金富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 3 栋 6 楼 601-3 室	194.62	办公	2020.07.28-2022.07.27
2	发行人	苏州东创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C1-301	889.1	办公	2020.05.21-2021.03.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成都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该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西南服务点的日常办公，西南服务点主要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自发行人承租、使用该处房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因该处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处租赁房产所处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办公场所，即使因该处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造成西南服务点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或预计达到）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5日	646.16万元	光源、光源控制器等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世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775万元	光源、镜头、相机、光源控制器、视觉控制系统等	正在履行
3	JOT 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613.85万元	光源、镜头、光源控制器等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世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817.5万元	光源、镜头、相机、光源控制器、视觉控制系统等	正在履行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0年7月17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1-6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于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736,265.55元，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应收对象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1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7,12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	1,000,000.00	用地项目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款账户回单》《厂房租赁合同书》，上述其他应收款中，



GRANDWAY

向东莞市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的 1,287,120 元系发行人根据《厂房租赁合同书》向其支付的租赁厂房定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款账户回单》，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向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支付的 1,000,000 系根据《东莞市长安镇重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向其支付的用地项目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2,196.20 元，其中水电费 108,022.64 元，往来款及其他 321,719.88 元，预提费用 1,512,453.6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上述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应付收购一比利时公司资产价款的尾款、应付员工的报销款等；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厂房租金以及发行人为避免跨期结算预提的各部门人员的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工商信息查询文件及“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收购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493-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2.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奥普特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奥普特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4. 根据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奥普特尚未从事任何业务，日本奥普特无需缴纳国家和地方法人税、企业所得税，但需缴纳法人居民税共 58,300 日元，日本奥普特已按时缴纳该项税款。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新增境内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贴文件、相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境内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 (元)	补贴部门/ 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03,100.00	东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2019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2	1,648,100.00		《关于2019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前置性审核结果的的公示》 《关于2019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和骨干人才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3	893,540.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GRANDWAY

4	46,020.20	广东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东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0]129号) 《关于公开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助计划的公告》
5	125,516.00	东莞市 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资金公示》 《东莞市2018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拨付表》
6	84,245.00		《市科技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资金公示》 《东莞市2018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倍增贷款贴息拨付表》
7	200,000.00	东莞市科技局 东莞市财政局	《关于2018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关于拨付2018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8	20,000.00	东莞市长安镇 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2020年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长工信[2020]264号)
合计		5,020,521.49	

2. 新增境外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奥普特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 (元)	补贴部门	补贴项目
1	115,327.57 (EUR15,000.00)	柏林政府	“新冠疫情紧急救助”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局、国家



税务总局苏州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0年1至6月无欠缴税款，无涉税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奥普特的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没有显示到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信息或证据。

根据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年1月至6月，德国奥普特的税务申报和缴纳符合德国税法规定。

根据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奥普特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6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

经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东莞赛视、苏州奥普特及惠州奥普特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认证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办理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到期日期
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15	发行人	2021.07.10
2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52389	发行人	2021.12.26

2. 根据发行人确认、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东莞市市场监督局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局网站、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赛视、苏州奥普特、惠州奥普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3日），截至该等查



GRANDWAY

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赛视、苏州奥普特、惠州奥普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奥普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处罚等法律风险情况。

根据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德国奥普特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没有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

根据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日本奥普特成立以来，日本奥普特未曾参与任何诉讼或仲裁，无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日本奥普特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且无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该等引



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GRANDWAY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问询函一》问题 2.2）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奥普特设立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该等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律师工作报告，香港奥普特设立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奥普特是否需要补办发改委备案手续，相关补办情况；（2）各境外子公司设立和变更是否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及外汇管理相关程序，设立、存续、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二）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问题/2. 各境外子公司设立、存续、经营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如下：

（1）香港奥普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奥普特的设立符合香港的《公司条例》；香港奥普特之股份（/股本）及其变更方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香港奥普特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截至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奥普特经营范围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奥普特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而且近三年该公司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期间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2）德国奥普特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德国奥普特的成立被认为是有效且符合相关的法律；德国奥普特的存续和商业活动是合乎法律的；至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奥普特尚未收到任何关于其必须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的规定或任何法定的决定、命令或判决终止业务或解散的信息；德国奥



GRANDWAY

普特所进行的业务无需特别许可证或资格证书。

根据比利时补充法律意见书，德国奥普特比利时分公司已根据比利时公司法合法注册成立；该分公司的业务是专业相机的研发和制作，该项业务符合比利时法律；该分公司有效存续，且无需根据任何法定机构迄今为止的决定、命令或判决而中止或解散。

（3）日本奥普特

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本奥普特是根据日本《公司法》成立的合法公司；日本奥普特有效存在，且无需根据其组织大纲/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或判决终止或解散；日本奥普特的经营符合日本的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奥普特、德国奥普特、日本奥普特设立、存续、经营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二、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问询函一》问题 2.3）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普特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最近一年净利润为-108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除香港奥普特外，其余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惠州奥普特 2017 年即成立目前尚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在无实际经营情况下最近一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2）除香港奥普特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为微利及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

（3）香港奥普特留存利润较高的原因，香港奥普特是否主要从事离岸贸易，是否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关于从事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

（4）上述公司设立的原因、背景，主要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



GRANDWAY

要财务数据；

(5) 部分企业 2019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 (3) 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回复更新如下：

(一) 香港奥普特留存利润较高的原因

经发行人确认，香港奥普特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作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平台，主要职能包括从事机器视觉产品的销售；负责支付海外子公司的运营费用、海外人员的薪酬。

经查阅香港奥普特单体财务报表，香港奥普特 2017-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6 万元、626.65 万元、1,482.51 万元、-254.5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及财务负责人叶建平访谈，考虑到香港奥普特需要承担其自身以及德国奥普特、比利时分公司、日本奥普特等海外机构的运营费用、相关人员薪酬等，海外运营及人工费用较高；且发行人仍处于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完善海外研发网点阶段，相关支出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为香港奥普特预留了一定利润。2020 年 1 至 6 月香港奥普特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香港奥普特的主要客户苹果公司自身采购策略变更，调整下单方式：原由苹果公司直接主导、验证、定型的设备涉及的相关视觉部件，原为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变更为相应的设备供应商从发行人处采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奥普特留存部分利润，系满足其必要的运营需求。

(二) 香港奥普特无需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备案

根据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税务意见》（以下简称“《税务意见》”），在香港税务条例等规则中，并没有就“离岸贸易”作出法律定义，香港税务局对从事离岸贸易的公司，并没有要求其办理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税务意见》，香港的税收体系是遵循来源地课税原则来判定利润是否



GRANDWAY

须要缴纳利得税；根据《税务条例》第 14 条对利得税的规定，每一个人（包括法人）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均应就其来源于香港的利润缴纳利得税；公司是否须要缴纳利得税，是决定于三大原则：（一）公司是否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商业；（二）这些行业、专业或商业有没有利润；及（三）这些利润是否来源自香港；而税务条例并没有就何谓“来源于香港的收入”作出明确的定义。利得税纳税义务人可申请离岸利润免税，申请是否获香港税务局批准，视乎申请人是否能够提供足够的事实证据支持利润不是来源自香港经营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奥普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得税报税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奥普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其全部利润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提交香港税务局，缴交利得税。

根据《税务意见》，香港奥普特的营业利润已申报为源自香港及缴交香港利得税，并没有申请离岸利润免税；若香港奥普特申请离岸利润免税，申请是否获税务局批准，视乎香港奥普特是否能够提供足够的事实证据支持利润不是来源自香港经营的业务，若税务局认为证据不足，便不会接纳离岸利润的申请；香港奥普特是否提出离岸利润申请免税是由管理层决定，只要按时申报利得税报税表及缴付税款，香港奥普特没有违反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奥普特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没有显示到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信息或证据。

综上，在香港税务条例等规则中，并没有就“离岸贸易”作出法律定义，香港税务局对从事离岸贸易的公司，并没有要求其办理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的强制性要求；香港奥普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已申报为源自香港且缴交香港利得税，并没有申请离岸利润免税，香港奥普特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



GRANDWAY

三、关于商标争议（《问询函一》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在第 11 类“非医用紫外线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的注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无效。奥普家居于 2019 年先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宣告“奥普特”商标无效的申请。对于撤销申请，经发行人答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做出驳回申请决定，对方已提起复审；对于宣告无效申请，发行人未收到答辩通知，错过答辩期，被裁定无效，发行人将就此裁定提起诉讼。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产品上主要使用的商标为“OPT”和“SCI”，该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并非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发行人仅在少部分紫外线相关产品上使用该商标，且该等产品并非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上述事项不会对产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也不会影响公司字号使用。

请发行人披露：就上述商标争议相关事项作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复审与诉讼的最新进展；（2）发行人使用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的具体产品及其对应的销售收入与占比，相关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3）商标争议及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公司字号使用的客观依据，进一步论证上述商标争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争议商标复审与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使用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的具体产品及其对应的销售收入与占比”更新如下：

（一）争议商标复审与诉讼的最新进展

1. 争议商标复审进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争议商标仍处于撤销复审阶段。

2. 争议商标诉讼进展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发行人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019526 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予支持发行人撤销该裁定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发行人使用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的具体产品及其对应的销售收入与占比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使用争议商标产品的销售订单、送货单、发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争议商标产品的销售额及其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争议商标商品 销售额(元)	营业收入(元)	争议商标商品销售 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54,191.44	302,611,884.95	0.02
2018	210,210.75	422,130,978.89	0.05
2019	124,657.42	524,618,602.58	0.02
2020 年 1-6 月	0.00	240,351,604.01	0.00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争议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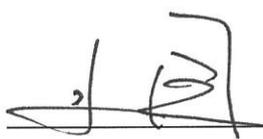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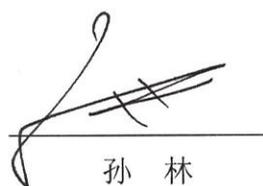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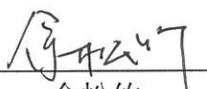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年9月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21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前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奥普特”）《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2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境内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9月29日），宁德奥普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6号冠云轩11幢1604室
法定代表人	钟晓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4RC0732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奥普特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计划未来负责周边地区的销售、客户支持、客户维护等工作。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该等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年9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062-24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

问题”），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问询问题 3）

发行人前身奥普特有限，是由陈炎景（持股比例 90%）和李金齐（持股比例 10%）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6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奥普特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在陈炎景和李金齐名下的出资，实际系代卢治临（持股比例 50%）和卢盛林（持股比例 50%）持有。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办理工商登记。2013 年 7 月，奥普特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GRANDWAY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背景及原因，卢治临（常用名：罗前）、卢盛林是否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2）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取得代持股东与实际股东的股东确认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陈炎景、李金齐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背景及原因、卢治临、卢盛林是否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

1.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治临、卢盛林、陈炎景和李金齐的访谈，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卢治临、卢盛林从奥普特有限设立至 2013 年期间委托陈炎景、李金齐代持其股权的原因为：公司创立时，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盛林在华南理工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对于学校对学生在外创业的政策不甚了解，担心学校不鼓励在读学生校外创业，故选择不公开其创业行为，并与卢治临共同决定委托陈炎景、李金齐为其代持奥普特有限股权。

2. 股权代持解除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治临、卢盛林的访谈，2013 年 7 月，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使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清晰化、明确化，卢治临、卢盛林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3. 卢治临、卢盛林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治临的访谈、卢治临填写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卢治临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5



GRANDWAY

年 12 月经营个体服装店，于 2006 年与卢盛林创办奥普特有限，卢治临未在其他机构任职，不存在规避单位的管理制度或跟任何第三方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盛林的访谈、卢盛林填写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卢盛林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东莞理工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卢盛林在该校就读期间，对外投资创办奥普特、利用业余时间在职务任职，其对外投资、兼职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该校相关规定或校内管理制度。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卢盛林在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为该校教师，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职位，东莞理工学院认为卢盛林于该校任职期间（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业余时间在职务任职，其对外投资、兼职不违反该校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华南理工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出具的确认，卢盛林委托陈炎景、李金齐代持奥普特股权不存在不存在规避法律规定、规避单位的管理制度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的情形。

综上，奥普特有限设立至奥普特有限股权代持解除期间，卢治临未在其他机构任职；卢盛林先后于读华南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于东莞理工学院任教，根据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及华南理工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出具的说明，卢治临、卢盛林委托陈炎景、李金齐持有奥普特有限股权不违反相关单位内部管理规定，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卢治临、卢盛林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二）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取得代持股东与实际股东的股东确认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就股权代持事项对卢治临、卢盛林、陈炎景、李金齐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主体签署的访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治临、卢盛林、陈炎景、李金齐的访谈，至 2013 年 7 月，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对于 2013 年 7 月解除代持后的奥普特有限股权结构（卢治临持股 45%、卢盛林持股 44%、许学亮持股 11%），代持人陈炎景、李金齐无异议；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不存在需向代持人陈炎景、李金齐支付费用的约定；股权代持期间，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实际由被代持人卢盛林、卢治临享有和承担；股权代持解除后，陈炎景、李金齐不存在委托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或其他人为其代持奥普特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历次变动、存续以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卢治临、卢盛林与陈炎景、李金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陈炎景、李金齐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治临、卢盛林、陈炎景、李金齐的访谈，陈炎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的表弟，李金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治临的表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盛林的表妹。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发行人处于撤销复审程序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评字[2020]第 0000224048 号”《关于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撤三字[2019]第 Y026041 号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现已审理终结。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决定对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起诉状》及其确认，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0]第 0000224048 号”《关于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未来光电”）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境内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迈未来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升路8号1栋
法定代表人	卢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自动化系统、自动化软件、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C7M642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未来光电尚未开展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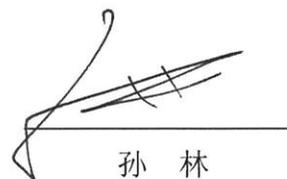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 年 10 月 19 日